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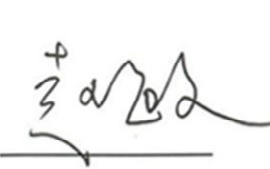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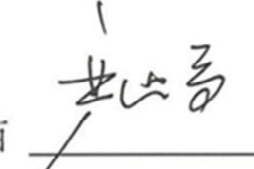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后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潘超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  严建苗  何 超 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